

嘉大及時送暖-校外住宿補貼 Q&A

Q1. 如何申請？如何取得相關申請表？

請至[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--學生事務處-生活輔導組 \(ncyu.edu.tw\)](http://ncyu.edu.tw)，詳閱相關資訊及表單下載。

Q2. 補助對象？僑生、應屆畢業生能申請嗎？

依教育部規定補助對象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在學生。

(不包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)

(一) 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、法定監護人、同住之家庭成員(以同戶籍者為限)為家中重要經濟來源者，因疫情影響以致非自願性失業、減薪減班、自營業者停、歇業而收入短少影響家中生計。

(二) 且 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，具有校外租賃住宅事實之有戶籍登記的本國國民，且仍在本校就讀之學生，皆可提出申請。(不限弱勢身份學生)

(三) 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或重複申請：

1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。
2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。
3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並獲得本補助者。

Q3. 學生或家長自述切結書該寫些什麼？

可至[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--學生事務處-生活輔導組 \(ncyu.edu.tw\)](http://ncyu.edu.tw)，可下載參考切結書範例。

(可依學生或家人因疫情導致收入短少之事實陳述清楚，亦可填寫學校提供之範本。)

Q4. 租金補貼之受影響定義為何？

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、法定監護人、同住之家庭成員(以同戶籍者為限)為家中重要經濟來源者，因疫情影響以致非自願性失業、減薪減班、自營業者停、歇業而收入短少影響家中生計。

Q5. 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，是否還需填寫自述切結書？

非自願性失業或減班相關證明(以政府相關部門或原任職公司開立之證明為主，若無法取得才可以提供學生或家長自述切結書(附件二)，並述明無法提供官方或雇主方證明之原因及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，如：班表、薪資單…)。

Q6. 如果下學期要外宿，但目前已經簽約了，是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助嗎？

本次補助是指 5/1-7/31 期間有校外租屋者，開學後的租屋補貼會依教育部公文有另外的公告及作業機制。請同學於開學前後再自行留意生輔組網頁。

Q7. 無法到校者，如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？

1. 郵寄方式投遞 (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)。
2. 或將申請資料清楚拍照，寄送至各校區之承辦人電子信箱 (開學後須將資料正本補繳回承辦單位)，郵件標題請一律寫「○○○(姓名) 因疫情影響生計申請租金補貼」。
3. 蘭潭及新民校區同學，請寄到蘭潭生輔組；民雄校區同學，請寄到民雄學務組提出申請。

Q8. 無法到校者，如何完成各單位簽核呢？

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所有申請表，無須其他單位簽核。

Q9. 請問提出申請後，多久會核發助學金？

因至 8/31 申請截止，故本補貼預計會在 9 月中下旬匯入學生本人的郵局帳戶。

Q10.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的學生還能申請嗎？

1.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的學生可以申請本補貼。
2. 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並獲得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次補貼。

Q11. 校外住宿補助及疫情緊急紓困助學金，是否能同時申請？

只要申請條件符合，兩項可以同時申請。

Q12. 以上 Q&A 還沒有解答您的問題？

請聯繫：

蘭潭及新民校區：王小姐 05-2717052 / tianhung@mail.ncyu.edu.tw

民雄校區：劉小姐 05-2263411#1212 / jodie260006@mail.ncyu.edu.tw